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許至遠

電話：(02)2343-1424

傳真：(02)2304-5755

電子信箱：sandman6513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六字第1081505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1505262-a1.pdf (1.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+公告.pdf)

主旨：重申貴轄山地原住民鄉(區)尚有零售屠宰家禽之需求，請輔導該鄉(區)之零售市場、攤販臨時集中區(段／場)提出零售屠宰雞、鴨及鵝申請，經貴府列入管理者，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5月14日農防字第1021505025號公告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上揭公告之公告事項二(二)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免於屠宰場屠宰：『於附件所列山地原住民鄉(區)之零售市場、攤販臨時集中區(段／場)內零售屠宰雞、鴨及鵝，經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入管理者。』」。
- 三、經查貴轄山地原住民鄉(區)均未依上揭公告向貴府申請於零售市場、攤販臨時集中區(段／場)內零售屠宰雞、鴨及鵝，並經貴府列入管理，依法不得屠宰前揭家禽，違者

依畜牧法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倘貴轄山地原住民鄉(區)有零售屠宰雞、鴨及鵝之需求，請輔導其向貴府提出申請，並列入管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本局肉品檢查組、本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